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 二级学院 |  | |
| 年级 |  | 专业 |  | | | | 考试时间 | 年 月 日 |
| 考试科目 |  | | | 考试  地点 |  | | 是否重犯  （学院填写） |  |
| 违纪作弊情况（附材料） | 监考： 主考：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学生陈述 | 签 名：  月 日 | | |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 拟给予 处分。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务处  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领导批示 | 校 长：  年 月 日 | | | | | | | |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

**一、考试违纪行为**

1. 未按规定携带有效证件参加考试的；  
2.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安排，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至试卷分发时尚未将复习资料、书包以及其他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4. 自带稿纸或者其他纸张(与考试课程无关)的；  
5. 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考试规定所需的参考资料、计算器等物品的；  
6. 在考场内或附近，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7.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二、考试严重违纪行为**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或者提供考试材料给他人旁窥，但未抄袭的；

2. 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4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6.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

**三、考试作弊行为**

1．在桌内、座位旁边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书本、笔记、复习资料等考试规定以外物品的；  
2．在桌面、身体或考试允许使用的物品等处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的；

3．将存储有与考试课程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如电子辞典等）或者具有收发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电脑、电子表等）带至考座的；  
4．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查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5．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6．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7．任课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故意隐瞒事实，阻碍监（巡）考老师正常公务的；

（2）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3）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4）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5）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6)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

8．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9．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10．参与群体作弊的；

**四、考试严重作弊行为**  
1．窃取考题，考后私自改分、改考试答案的；

2．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

3.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

4.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器材通话、查阅、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5.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6.组织、实施群体作弊的主要责任人；

7.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8.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